关于对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3 号

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,你公司持有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拓红外") 5.22%的股份。2017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,你公司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拓红外股票 5,000 股、205,000 股,减持金额合计 244 万元。你公司在首次减持康拓红外股份 15 个交易目前未向本所报告,也没有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所的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1日